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周軒漢 電話:03-3322101-7553

傳真: 03-3391597

電子信箱:100418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7000A 1140275460 ATTACH1.pdf、

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2.pdf \ 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3.odt \

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4. odt)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 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 (如附件1)。
- 二、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為降低本府所屬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可能遭遇之風險,擬參照修正後注意事項辦理。
- 三、修正後注意事項自114年9月10日生效(如附件2),重要修正 摘要如下:
 - (一)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事前通報

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







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 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構)。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事前通報

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4目: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 (三)落實「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作業 修正第3點第1項第7款第5目: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 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 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四)定義「特定身分人員」

增訂第3點第2項: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人員:

- 1、港澳官方人士。
- 2、港澳民意代表。
- 3、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
 (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 4、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 (五)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處理方式 增訂第4點第9款: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 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通報 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









員會。

四、請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參照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 通報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電文解

(一)赴港澳事前通報

同仁倘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如附件3)及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倘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依113年9月10日府政安字第1130240745號函,應於「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內容敘明。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

- 同仁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如附件4)通報所屬機關(構)人事單位,由所屬機關(構)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
- 2、同仁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附件4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人事單位,由所屬機關(構)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





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所在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等數局、桃園市政府等數局、桃園市政府等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整察局、桃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航空城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與工程。大桃園市政府大湖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山區公所、桃園市湖市區公所、桃園市福區公所、桃園市北國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東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與區公所、桃園市有東區公所、桃園市有東區公所、桃園市有東區公所、桃園市有東區公所、桃園市有東區公所、桃園市有東京東京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電2025/10/01文



